**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合同**

**客户姓名：**

**资金账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合同**

甲方（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机构投资者：

机构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机构授权代理人资料：

授权代理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乙方（开源证券）

公司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邮政编码： 710065

联系电话：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95325

客户投诉邮箱地址：kfzx@kysec.cn

鉴于：

1、 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2、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2]1110号文件批准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3、 甲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愿意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4、 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依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与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解释或说明，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用于记录甲方委托乙方持有、担保乙方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证券的账户。

（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是指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甲方交存的、担保乙方因向甲方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的账户。

（三）信用账户：指“信用证券账户”与“信用资金账户”的合称。

（四）信用证券账户：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申请，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为其开立的实名信用证券账户。该账户是乙方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录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明细数据。

（五）信用资金账户：是指甲方在乙方指定的存管银行开立的实名资金账户，该账户是乙方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明细数据。

（六）融资融券交易：指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公司证券，或者出借上市公司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交易行为。

（七）融资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资买入交易所上市证券的行为；融券交易：是指甲方以其信用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为担保，向乙方申请融券卖出交易所上市证券的行为。

（八） 融资负债：是指甲方因向乙方融资所产生的对乙方所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本金、利息、逾期息费。其中，融资本金包括成交金额及其他相关交易费用（交易手续费、过户费等）。

（九）融券负债：是指甲方因向乙方融券所产生的对乙方所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融入证券、融券费用、逾期息费等。

（十）待扣收费用：甲方融资融券合约展期时，乙方扣减信用资金账户的可用资金用于偿还合约融资利息或融券费用，可用资金不足部分转为待扣收费用；甲方融券期间标的证券发生权益分派时，甲方需对乙方进行支付的权益补偿转为待扣收费用；待其账户有可用资金则优先冲抵待扣收费用。

（十一）偿还融资负债：甲方融资买入证券后，通过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的方式向乙方偿还融入资金。

（十二）直接还款：是指甲方使用其信用资金账户中的现金，直接偿还对乙方融资负债的一种还款方式；

（十三）卖券还款：是指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委托乙方卖券，在结算时卖出证券所得资金直接划转至乙方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内的一种还款方式。

（十四）偿还融券负债：甲方融券卖出后，通过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的方式向乙方偿还融入证券。

（十五）直接还券：是指甲方使用其信用证券账户中与其负债证券相同的证券申报还券，结算时其证券直接划转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的一种还券方式；

（十六）买券还券：是甲方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委托乙方买券，在结算时由登记结算机构直接将买入的证券划转至乙方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一种还券方式。

（十七）标的证券：是指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经交易所认可及乙方确定的，可作为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证券。包括：符合规定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其他证券。

（十八）保证金：在甲方融资、融券时，乙方向甲方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包含可充抵保证金的现金及证券。

（十九）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是指乙方认可的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货币市场基金、乙方现金管理产品及其他证券。

（二十）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是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在计算保证金金额时应当以证券市值按一定的折算率进行折算。乙方可根据交易所公布的名单和市场情况调整折算率。

（二十一）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资交易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

（二十二）融券保证金比例：是指甲方融券交易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券交易金额的比例。

（二十三）保证金可用余额：是指甲方用于可充抵保证金的现金、证券市值及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浮盈经折算后形成的保证金总额，减去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已用保证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余额。

（二十四）担保物及其他担保物：担保物，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担保其对乙方所负融资融券债务的资金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交的保证金、可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等；其他担保物，是指经乙方认可后可提交的除现金及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以外的其他担保物。

（二十五）担保物价值：是指甲方信用账户中资金、证券以及其他担保物价值之和，其中的证券价值为该证券当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格（长期停牌参考公允价值）与该证券的证券数量的乘积。

（二十六）信用级别：乙方根据甲方的信用状况为甲方评定的信用等级。

（二十七）融资期限：单笔融资交易的期限。

（二十八）融券期限：单笔融券交易的期限。

（二十九）授信额度：是指甲方提出授信额度申请后，乙方根据甲方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市场情况及自身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授予甲方的可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最大限额。

（三十）维持担保比例：是指甲方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其他担保物）/（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100%

（三十一）警戒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安全界限，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数值时，甲方应追加担保物，这一数值称为警戒线。警戒线维持担保比例由乙方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软件等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如乙方调整警戒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可以通过上述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三十二）平仓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的最低标准，当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数值时，甲方应在规定期限追加担保物至警戒线及以上，否则乙方有权对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这一数值称为平仓线。平仓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由乙方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软件等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如乙方调整平仓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可以通过上述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三十三）紧急平仓线：任一日终清算后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数值时，乙方有权立即对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等处置措施，这一数值称为紧急平仓线。紧急平仓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由乙方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软件等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如乙方调整紧急平仓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可以通过上述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三十四）提保线：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高于规定数值时，甲方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提取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该数值，这一数值称为提保线。提保线的维持担保比例为300%，如乙方调整提保线的维持担保比例的，可以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软件等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三十五）追加担保物：当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时，进入警戒状态，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交担保物，经过乙方认可后，甲方还可提交其他担保物，以保证维持担保比例达到警戒线及以上。

（三十六）强制平仓：是指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处分甲方担保物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全部或部分融资融券债务的行为。对融资的客户卖出证券归还资金，对融券的客户则买入所融证券还券。

**特别提示：按照合同约定，担保物为甲方自愿交付至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资金）账户并以乙方为担保权益人设立的信托财产。因此，在强制平仓情形下，乙方作为受托人将以保护担保权益人利益为原则，自主选择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顺序，而强制平仓规模可能超过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在此等情形下，甲方应充分理解上述约定并认可乙方执行强制平仓后的交易结果。**

（三十七）客户关键资料：如果甲方为个人，是指甲方的姓名、身份证号；如果甲方为机构，是指甲方的机构名称、营业执照号码、机构代理人身份证号。

（三十八）长期停牌证券：停牌时间超过五个交易日的证券。

（三十九）长期停牌证券价值

长期停牌股票公允价值：采用股票所在行业指数收益法计算，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股票公允价值=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前一交易日指数/暂停交易前一交易日指数×股票数量。

长期停牌债券公允价值：

当债券同时存在中债估值、中证估值且两个估值不一致的，以两种估值中孰低作为债券价格，即债券公允价值=债券数量×（中债估值、中证估值孰低值）

当债券仅有中债估值、中证估值其中一种估值，则以其相应的估值作为债券价格。债券公允价值=债券数量×（中债估值）或债券公允价值=债券数量×（中证估值）。

（四十）限售股份：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有限售期规定的股份，以及新老划断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十一）一致行动人：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确定的，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能够扩大对另一方的控制能力，或者巩固其对另一方的控制地位，在行使相关决策或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范围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十二）乙方网站：[www.kysec.cn](http://www.kysec.cn)。

（四十三）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四十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所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达到”含本数。

**第二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1、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2、甲方自愿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3、甲方财务状况及证券交易信用良好，不存在因证券交易而被有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罚、起诉等情形。

4、**甲方承诺已详细阅读《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及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内容；已听取讲解并充分理解融资融券业务规则、《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及本合同的确切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和损失，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5、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担保物来源合法，且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6、甲方承诺有义务随时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关注并了解自身账户情况、乙方通知、公告等所有可能或已经对甲方权益产生影响的信息或资料；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知悉及获得相关信息或资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同意乙方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等单位报送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有关信息、资料。

8、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其账户和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在甲方融券期间，甲方或其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甲方承诺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申报。

**9、甲方声明：签订本合同时，甲方不是乙方的股东或关联人。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或关联人，甲方承诺将立即通知乙方，并尽快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解除本合同；乙方成为上市公司后，前述所称的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乙方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

**10、甲方承诺，在融资或融券交易合约到期前，如将成为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标的证券对应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通过其普通账户、一致行动人账户和信用账户合并持有对应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应提前十五个交易日通知乙方，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提前了结对应负债。**

11、甲方承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12、甲方完全理解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风险，尤其是在乙方依本合同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时的相关规则和可能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并完全认可乙方依本合同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甲方造成的影响，不得对乙方在强制平仓开始、停止条件、平仓时机选择、平仓顺序、平仓价格及数量等方面提出异议，主张相关权益。**

13、甲方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14、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15、当甲方为个人客户时，甲方向乙方保证其不将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的证券转入信用账户作为可充抵保证金。当甲方为机构客户时，该条保证不生效。

16、当甲方为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时，甲方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承诺期内，不进行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的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核准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2012】1110号]，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2、乙方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承诺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和证券来源合法。

3、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讲解了《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和本合同内容。

4、乙方不以任何方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5、乙方声明，由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与《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发布时间不同，因此两者对融资融券业务有关账户的表述有略微差异。《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的“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客户资金担保账户”“授信账户”分别对应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资金账户”。

上述差异仅为名称上的不同。

6、乙方承诺，不以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未解除限售股份）提交作为融券券源，否则，乙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

7、乙方承诺不违规挪用客户担保物，不违规为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不进行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不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8、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通过融资或融券从乙方处获得相应的资金或证券，用于相应的证券交易。

2、甲方可在融资、融券期限内归还乙方资金、证券，但法律法规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知悉融资融券交易的有关信息，向乙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存管银行查询证券、资金等相关信息。

4、因乙方的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有权得到赔偿。

5、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如实向乙方提供各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和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2、向乙方提交无任何权利瑕疵的保证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作为担保物，并承诺不再为第三方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

**3、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指定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不违法、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4、按时、足额向乙方偿还融资资金、融券证券、融资利息、融券费用及其他相应费用，并按照规定缴纳与证券交易相关的税费。

5、自行承担融资融券交易带来的风险和损失，不接受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投资损失。

6、甲方应妥善保管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资料及信息，不得将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或委托乙方员工或经纪人操作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承诺牢记交易密码并对其负有保密责任，所有通过甲方交易密码校验办理的业务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愿的表示，甲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7、 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指令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营业网点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开户营业网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8、甲方应随时关注其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变化情况，并保证本合同下约定的通讯方式畅通，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于其网站发布的确定及调整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包括警戒线、平仓线、紧急平仓线）、追保期限及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限制的公告。**

9、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交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的各类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信用状况证明材料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2、乙方有权以合法方式对甲方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了解，并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乙方财务安排等综合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3、乙方不保证甲方实际融资、融券负债总金额达到授信额度。

**4、乙方可根据风险因素、自身财务状况等因素，限制甲方融资买入的金额和融券卖出的数量、金额。**

**5、甲方信用账户中持仓集中度达到一定比例时，乙方有权暂停其买入相应证券或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在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等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公告上述比例。**

6、乙方对甲方的资产及交易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有权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向监管部门、交易所报告，按照其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7、当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须强制平仓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担保物实行强制平仓。强制平仓所得资金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本金、利息和费用，强制平仓所得证券用于归还甲方向乙方所借的证券，强制平仓后仍不足偿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8、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自身财务情况以及甲方资信情况、市场波动状况等因素，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逾期罚息率及其他相关费率，相关信息通过乙方网站进行公告。

9、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乙方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追保期限及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限制等，相关信息可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10、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依据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证券交易所需的资金、证券，将甲方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实时更新于甲方信用账户信息中，方便甲方查询。

2、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如实记载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供甲方查询并提供对账服务；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授信额度的变化情况。

3、在甲方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时，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甲方追加担保物。

4、在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操作规则变更后，相关信息可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5、乙方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及交易权限被取消或限制的，应在接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正式通知后一个交易日内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不再受理新的融资融券业务。

6、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信用账户管理**

（一）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向乙方申请开立信用账户。甲方申请开立信用账户时应填妥相关书面申请，并递交乙方指定工作人员。乙方对甲方的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开立。

（二）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与其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应当一致。

（三）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四）甲方应妥善保管各项开户资料、合同、凭证单据、账户密码等。由于甲方原因遗失相关文件或泄露相关信息，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信用账户的注销。在本合同发生终止情形时，根据甲方申请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有权注销甲方信用账户。乙方注销甲方账户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全部了结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融资融券交易，并在清偿全部债务后将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全部证券划转至其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资金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划转至其银行储蓄账户。甲方不予配合的，乙方有权在账户注销前拒绝接受甲方融资融券交易委托等申请。

**第五条 财产信托关系**

（一）信托目的。甲方自愿将保证金（含可充抵保证金证券，下同）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全部资金以及上述资金、证券所生孳息等转移给乙方，设立以乙方为受托人、甲方与乙方为共同受益人、以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为目的的信托。

（二）信托财产范围。上述信托财产的范围是甲方存放于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具体金额和数量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实际记录的数据为准。

（三）信托的成立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对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四）信托财产的管理。上述信托财产由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与甲、乙双方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不受甲方或乙方其他债权、债务的影响。

**（五）信托财产的处分。乙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担保权益，甲方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权，甲方在清偿融资融券债务后，可请求乙方交付剩余信托财产。甲方未按期交足担保物或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时，乙方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对上述信托财产予以处分，处分所得优先用于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

（六）信托的终止。自甲方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清偿完所负融资融券债务并终止合同后，甲方以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的证券和资金作为对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自行解除，同时甲乙双方之间信托关系自行终止。

**第六条 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担保物、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一）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

1、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足额保证金；保证金提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甲方提交的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应符合乙方的规定与甲方的承诺。乙方规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不得超出交易所规定的范围。

2、甲方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应根据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向乙方提交保证金，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交易所规定的最低比例。

3、保证金比例计算公式

融资保证金比例＝保证金/（融资买入证券数量×买入价格）×100%

融券保证金比例＝保证金/（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卖出价格）×100%

4、保证金比例调整

如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调整乙方融资保证金比例和融券保证金比例，相关信息可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5、保证金可用余额

（1）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所使用的保证金不得超过其保证金可用余额。

（2）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折算率）+∑［（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融券卖出金额－∑融资买入证券金额×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保证金比例－利息及费用

公式中：融券卖出金额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卖出价格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 =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

融券卖出证券数量：是指融券卖出后尚未偿还的证券数量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中的折算率是指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证券对应的折算率，当融资买入证券市值低于融资买入金额或融券卖出证券市值高于融券卖出金额（不含本数）时，折算率按100％计算。

当涉及融券权益分派时，上述保证金可用余额计算公式中的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卖出证券数量＋融券权益应补偿证券数量）×当前市价＋融券权益应补偿资金。融券权益应补偿证券数量，指因该证券实施送红股等业务时，客户按融券卖出数量比例所应补偿我公司的证券数量。融券权益应补偿资金，指因该证券派发股息、权证、配股后，客户应补偿我公司的资金。

（二）担保物、其他担保物

1、甲方可提交保证金、融资买入的全部证券和融券卖出所得的全部资金及上述资金、证券所产生的孳息以及经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物，整体作为担保物，担保乙方对甲方的融资融券债权。

2、甲方担保物价值降低导致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时，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使维持担保比例恢复至警戒线及以上，否则乙方将实行强制平仓。

3、当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提保线时，甲方可按照交易所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或提取担保物。解除其他担保物的担保或提取担保物后，甲方信用账户仅计算现金及证券市值总和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提保线。

**4、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司法机关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将实行强制平仓，在收回乙方对甲方融资融券所产生的债权后，按照有关规定协助执行。**

**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细分或无偿转让等特殊情况时，相关权利人可以向乙方申请了结融资融券交易。了结后，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办理有关继承、财产分割或无偿转让手续。**

（三）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

1、乙方可在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标的证券名单。

2、乙方可在交易所公布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名单范围及折算率。

3、如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乙方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标的证券范围，将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4、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涉及转板的，乙方将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将拟转板的证券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

5、标的证券涉及转板的，乙方将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将拟转板的证券调出标的证券范围。

**第七条 授信额度、融资融券期限、融资利息、融券费用、逾期违约金及佣金费率**

（一）授信额度

1、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在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向乙方申请授信额度。

 2、针对甲方提出的融资融券授信额度申请，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状况、提交的担保物价值、乙方的资券安排、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甲方的授信额度。甲方使用的融资融券额度不得超出乙方核定的授信额度。

3、授信额度生效后，在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情况、担保物价值、维持担保比例、乙方的资券安排、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变化情况，随时调整甲方的授信额度，并将该限额实时记载于甲方的信用资金账户中。甲方的授信额度调整后，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发出的超出上述限额的融资买入交易指令，乙方有权拒绝。

4、甲方应当充分了解甲方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被乙方同意或被乙方部分同意或虽被同意但其后乙方作出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乙方对由此造成的利益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融资融券期限

1、融资、融券期限自甲方实际使用资金、证券之日起或其他约定的方式计算，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2、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出现甲方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暂停交易，且恢复交易日在负债到期日之前的，甲方应在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偿还相关负债；若恢复交易日在负债到期日之后的，该笔融资融券交易的期限顺延，融资顺延期限与暂停交易前已计算的期限合计不得超过六个月；融券负债归还日期顺延到该证券恢复交易日期。

3、若融资融券期限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甲方可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否则融资融券交易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到期。

**4、甲方如需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应在合约到期日前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办理融资融券合约展期，乙方可在对甲方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评估后决定是否为其办理展期。若决定展期的，每次展期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三）融资利息、融券费用、逾期违约金及佣金费率

1、乙方有权根据资金营运成本、市场风险状况等因素，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确定并调整融资利率、融券费率及逾期罚息率，并通过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融资利息=融资金额×融资利率/360×实际占用资金天数

其中：融资金额=融资买入数量×成交价+交易费用

融券费用=（融券卖出数量×成交价）×融券费率/360×实际占用证券天数

2、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按照甲方实际使用资金和证券的自然日天数（算头不算尾）计算，每日计提，乙方在每笔融资融券交易合约展期日收取，不足部分转为待扣收费用。在每笔融资融券交易了结时乙方收取剩余未偿还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甲乙双方对融券费用的计算有另行约定的，按照另行约定的公式计算。

3、对甲方逾期偿还乙方债务的，乙方将对甲方逾期未清偿债务在继续计息基础上计收逾期违约金（逾期罚息）。

逾期违约金=（逾期未清偿融资负债+逾期未清偿费用负债+逾期未清偿融券负债+逾期未清偿利息负债）×逾期罚息率×逾期天数

4、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密码验证后，发出融资融券交易委托时，即视同接受当日的融资利率和融券费率。

**5、甲方信用账户佣金收取以乙方官网公式佣金标准为依据，佣金费率可经甲方向乙方提出申请后进行调整。**

**第八条 融资融券交易**

（一）甲方的授信额度经乙方审批确定后，乙方提供资金、证券供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使用。由于乙方受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规模限制，乙方不保证甲方融资交易时能融到资金，融券交易时能融到证券。甲方可融资买入证券的范围，乙方提供的可供融出证券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通过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布。融资资金先到先得，用完即止；融券券源按照双方另行约定的证券种类、数量使用。

（二）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规定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及标的证券范围的交易指令，或甲方申报数量、价格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三）乙方为甲方建立融资融券交易明细账，如实记载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供甲方查询。

（四）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在需要时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乙方有权按照监管要求采取限制甲方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五）甲方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应当符合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在融券期间，甲方卖出其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规定，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

甲方违法违规使用账户，或存在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乙方可以拒绝甲方委托，或终止与甲方的融资融券信用关系。

（六）若某时点乙方实际融资总规模，以及乙方向甲方融资规模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乙方规定的融资规模上限的，在该时点甲方不得再开展新的融资交易。

若某时点乙方实际融券规模、单个证券品种融券规模，或乙方向甲方融券规模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乙方规定的融券规模上限的，在该时点甲方不得再开展新的融券交易或该单个证券品种的融券交易。

**（七）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实施实时交易前端控制。当甲方信用账户持有的单一证券市值（单一种类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达到一定数值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限制买入（包含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或担保品提交该证券（种类证券）等措施。当甲方信用账户融券卖出单一证券市值（或单一种类证券市值）占其信用账户总资产的比例达到一定数值时，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限制融券卖出该证券或该种类证券。乙方对甲方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比例的限制的详细内容通过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八）甲方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申请将证券在其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之间进行划转。若甲方委托划转的证券数量大于该证券账户中可划出的该种证券的数量，则视为甲方指令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九）若甲方采用买券还券方式偿还融券负债，因零股等原因多划转部分由乙方采用余券划转方式划转回甲方信用证券账户。

（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委托发出的证券交易、证券划转交易指令真实、准确地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服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指令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依法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但甲方不得影响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正在执行或已经完成的业务操作。

**第九条 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

（一）维持担保比例计算公式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其他担保物）/（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 ×100%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出现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被暂停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进入退市整理期、转板等特殊情形，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告退市风险等重大风险事项，或因权益处理等产生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的，在计算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时，乙方有权以零价值计算发生上述情形证券市值，具体调整安排将通过公司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

（二）维持担保比例在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到账日的处理。

维持担保比例＝（现金＋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担保证券权益价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应计利息及费用＋融券权益补偿价值）×100%

维持担保比例公式中，融券权益补偿价值＝融券权益补偿证券数量×当前市价＋融券应补偿资金。

除权日仍按照上述计算，到账日系统直接进行扣划，按照正常维持担保比例公式计算。

（三）补足担保物

1、当日（T日）交易清算后，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的，乙方将以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补足担保物。

2、补足担保物方式包括：甲方追加担保物、偿还部分融资融券负债。

3、补足担保物的期限：本合同约定的追保期限以T日为基准，不超过二个交易日。如乙方对补足担保物期限进行调整的，由乙方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补足担保物期限的，以双方另行约定的为准。

4、甲方补足担保物后需确保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应达到警戒线及以上。

**第十条 违约处置**

**（一）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实施强制平仓：**

**1、甲方信用账户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担保物。**

**2、甲方信用账户任一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紧急平仓线，乙方有权随时平仓。**

**3、甲方在单笔融资融券债务到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未足额了结该笔债务。**

**4、甲方融券标的发生要约收购、吸收合并以及转板（转板主要涉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等情形的，甲方未在交易所公告的五个交易日（含公告日）内足额归还证券的。**

**5、甲方出现违反声明与保证内容或违反本协议其他规定。**

**6、在出现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情形时，甲方未及时了结所负的融资融券债务。**

**7、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时，甲方尚有对乙方的未清偿债务。**

**8、甲方信用账户内持仓集中度超过50%的证券存在重大负面消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存在退市风险，上市公司由于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上市公司债券发生违约、上市公司股票被交易所实施各类风险警示等）或连续两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达到15%以上、单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达到15%以上，且经乙方通过合同约定送达方式进行两次风险提示后，甲方仍未按照乙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账户风险。**

**9、甲方融资融券合约存续期间，经乙方查询并核实甲方在其他金融机构发生实质违约情形的。**

**10、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存在强制退市风险情形的，自该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首次发布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起，该证券的融资融券合约未在公告之日起（不含）5个交易日了结的。**

**11、其他可能严重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情形。**

**（二）在执行平仓操作时，乙方有权在平仓操作完成前对甲方的信用账户进行委托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限制甲方行使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权益等。**

**（三）出现上述强制平仓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保护、实现债权：**

**1、使用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金直接偿还融资负债；**

**2、使用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证券直接偿还融券负债；**

**3、卖出甲方信用账户内的可交易证券偿还融资负债；**

**4、使用甲方信用账户内的资金或卖出账户内可交易证券所得资金买入证券偿还融券负债；**

**5、申报放弃或执行信用账户内的证券权益等。**

**（四）因甲方违约导致的强制平仓，在平仓操作中产生的交易费用及造成的或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强制平仓是乙方基于融资融券债权及本合同约定所享有的权利，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该权利，乙方暂缓或放弃实施强制平仓，不意味着对融资融券所产生债权的放弃，甲方的偿债责任并不因此减免。**

**（六）甲方信用账户内的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向甲方继续追索。同时，甲方同意乙方可以自行对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普通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采取冻结、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等限制措施，直至甲方清偿所有债务。**

**（七）乙方实施强制平仓后有权根据甲方信用账户状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债务清偿**

（一）甲方应当清偿债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

2．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手续费及税费；

3.违约金；

4.乙方为追索债务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险费等费用；

5.其他因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甲方可以按约定的期限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也可以提前偿还对乙方所负债务。

（三）甲方从事融资交易的，可以选择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方式偿还所负债务；甲方卖出信用证券账户中融资买入尚未了结合约的证券所得价款，应当优先偿还甲方融资欠款。

（四）甲方从事融券交易的，可以选择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方式偿还对乙方融入的证券。

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甲方融券卖出所的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1、买券还券；

2、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

3、买入或申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买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成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证券交易所所认可的其他高流动性证券。乙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客户可买入或申购前述资产的名单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

（五）甲方在偿还乙方所负债务时，按照融资融券合约“先到期先偿还”的原则逐笔偿还。

（六）甲方在债务清偿完毕后方可向乙方申请注销信用账户。

**第十二条 特殊情形处理**

（一）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当出现交易所或乙方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调整保证金比例与维持担保比例、调整标的证券范围等情况的：

1、在调整实施前未了结的融资融券交易仍然有效。

2、由此导致甲方维持担保比例发生变动而需进行补仓或强制平仓的，乙方将按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标的证券交易被实行特别处理的，乙方根据交易所规定，自该证券被实行特别处理当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证券范围，该证券折算率降为零。

（三）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出现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或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等情形，从而影响甲方未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

1、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不再接受甲方提交新的授信额度申请、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交易指令。

3、甲方可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或至融资融券到期日后了结交易。

4、如有关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有处理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四）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了结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债权并不允许新增融资融券负债。如司法机关有明确的冻结、限制等要求时，按照司法机关的明确的要求协助执行。**

（五）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记载的权益发生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捐赠情形的，或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清偿程序或解散的，其未了结的融资融券债务应由相关权利人持有效法律文书向乙方申请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经乙方审查符合规定的，乙方将了结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收回因融资融券所生对甲方的债权，并将剩余资金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资金账户，将剩余证券划转到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终止本合同。

（六）甲方融券交易期间，因融券标的证券暂停交易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向乙方归还证券，致使到期日顺延未超过三十个自然日的，甲方需按顺延后合计自然日支付融券费用；致使到期日顺延超过三十个自然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第三十个自然日起采取现金方式了结融券债务。甲乙双方采用现金方式了结融券债务的，则按照长期停牌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标的证券的公允价值。

（七）若融券业务到期日标的证券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日间还券操作造成实质影响的，即开盘即以涨停价格开盘且全天涨停趋势未打开的情形，乙方将豁免甲方违约情形并对相关融券业务期限进行延期操作。为避免类似情形发生，乙方将密切关注存续融券业务中涨幅较大的标的证券，及时提示甲方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提前了结融券负债等。

（八）因甲方持有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涉及转板的，甲方应当在其信用账户符合提保要求的前提下，及时的申请将有关证券从其信用账户划转至普通账户中。

（九）甲方在任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者甲方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甲方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十）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存在强制退市风险情形的，自该证券对应的上市公司首次发布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起，该证券的融资融券合约需在公告之日起（不含）5个交易日了结。

**第十三条 权益处理**

（一）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为甲方的利益，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是指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的权利；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配售股份的认购权利；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的权利等权利。

甲方应自主关注并查看上市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及投票提示性公告等公告信息。乙方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提醒甲方遵守关联关系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办理，甲方未表示意见的，乙方不得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1、表决权利：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涉及投票权的，如甲方需要行使表决权，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公告后，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交易日前，向乙方提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求，甲方未按期提前告知，都将按不参与此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处理。乙方按证券交易所规定做好投票准备工作，汇总投资者投票意愿，分“赞成”“反对”或“弃权”进行分类投票。甲方需要现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公告后，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登记日的五个交易日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作为名义持有人，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授权甲方仅代表甲方所持股份数量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甲方参与现场投票费用自理。如甲方与证券发行人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应当主动在提交投票意愿时说明，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投票回避的规定，乙方不对该类客户的投票结果进行汇总。

2、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请求法院撤销权、知情权、查账权、召开和主持股东大会权、请求回购权、以股东名义起诉权、请求法院解散公司权等权利：

（1）甲方如需行使上述权利的，应至乙方指定营业场所提出书面要求。

（2）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当甲方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条件时，应当以乙方名义，为甲方的利益，行使对证券发行人的权利。

3、若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的：

（1）以证券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登记结算公司将分派的证券记录在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并相应变更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

（2）以现金形式分配投资收益的，由登记结算公司将分派的资金划入乙方“证券公司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乙方在以现金形式分派的投资收益到账后，通知商业银行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的明细数据进行变更。

4、若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

登记结算公司按照乙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实际余额设置配股权或优先认购权，由甲方自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向乙方申报配售、认购委托。

5、若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或涉及收购情形的，双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执行。

6、证券发行采取市值配售发行方式的，甲方信用证券账户的明细数据纳入其对应市值的计算。

（二）甲方融券业务存续期间，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甲方在偿还债务时，除偿还初始所融入的证券，还应当向乙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和资金（融券权益补偿）。

1、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对于甲方已融券卖出部分，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对应金额的现金红利。补偿金额在现金红利发放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现金余额不足扣收部分转为待扣收。

2、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和转增股本等无偿派发证券（权证除外），对于甲方已融券卖出部分，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对应数量的证券。在相应除权除息日直接计增甲方融券负债，甲方需在偿还融券债务时一并偿还。

3、证券发行人派发权证的，甲方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权益补偿金额＝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权证派发数量。

权益补偿金额在权证上市日**的下一交易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不足扣收部分转为待扣收。

融券交易期限届满日派发权证未上市的，融券交易期限不顺延。

4、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股，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给予证券持有人优先认购权的，甲方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甲方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交易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证券发行人向证券持有人配股

权益补偿金额＝（基准价格－配股除权价格）×融券数量。补偿金额小于零的，按零计算。

其中：基准价格是配股登记日的收盘价格；配股除权价格，取理论配股除权价格与配股除权日成交均价两者之间较低的，理论配股除权价格＝（基准价格＋配股比例×配股价）/（1＋配股比例）。

权益补偿金额在配股除权日**的下一交易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中扣收，不足扣收部分转待扣收。

融券交易期限届满日相关证券未上市的，融券交易期限不顺延。

（2）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可转债或权证

权益补偿金额＝（上市首日成交均价－认购价格）×应认购数量。补偿金额小于零的，按零计算。

权益补偿金额在相关证券上市日**的下一个交易日**直接从甲方信用资金账户扣收，不足扣收部分转为待扣收。

融券交易期限届满日相关证券未上市的，融券交易期限不顺延。

5、甲方融券卖出证券发生本节所述情形产生融券权益补偿，在计算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等指标时，应考虑融券权益补偿因素，融券卖出证券市值应增加融券权益补偿。

6、甲方应充分关注融券交易发生的权益补偿及对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的影响，在信用资金账户保留足额资金用于支付融券权益补偿金额。因权益补偿金额扣收导致甲方信用资金账户维持担保比例和保证金可用余额的变化及因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生合同未约定情形时，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原则和实际损益情况协商确定融券权益补偿，但甲方仍应按时足额偿还其他融券负债。

（三）余券权益处理：融资融券交易中的余券，是指客户买券还券数量大于其实际借入证券数量的差额部分。产生余券后，乙方将于次一交易日向登记结算公司发送余券划转指令，将余券划回至客户信用证券账户。

若余券产生当日为该证券派发权益登记日的，由乙方根据与甲方事先的约定，向客户进行相应证券的权益补偿。

1、派发现金红利：余券证券派发现金红利的，乙方根据余券实际数量及现金红利派发比例，计算客户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客户。

2、派发股票红利：余券证券派发股票红利的，乙方根据余券实际数量及股票红利派发比例，计算应补偿客户的证券数量，按实际发放的股票红利数量补偿客户 。

3、派发权证：余券证券派发权证的，乙方根据余券所派发权证数量，按实际派发的权证数量补偿客户。

4、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投票权等其它权益：“余券证券产生配股、增发、优先认购权或投票权的，乙方与甲方约定，甲方放弃余券在划回前的上述权益，乙方无须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四）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或其权益的数量合计达到规定比例，其持股变动达到规定的比例或者符合规定的甲方通过多家证券公司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的数量或者增减变化比例达到规定比例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报告、信息披露或者要约收购义务。上述事务由甲方承担办理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乙方为甲方开通第三方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名为： 。

（二）甲方另需提供以下联络方式：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紧急联系人及与甲方关系：

紧急联系人通信地址：

紧急联系人固定电话号码：

紧急联系人移动电话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电子邮箱为主通知送达方式；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等为发布公告渠道。

（四）甲方提供的以上联络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到乙方营业场所办理资料变更手续。

**（五）乙方按照甲方联络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义务。在乙方发出通知后，间隔下列时间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甲方：**

**1、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四十八小时起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2、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3、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完毕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如电话接通，甲方拒绝通话的，视为通知已经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4、以短信、微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微信发出后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5、以乙方网站、乙方营业场所、行情与交易系统中任何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告的，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五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6、其它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后视为该通知已经送达客户。

（六）通知时间

1、审批业务通知：审批通过后通知甲方。

2、维持担保比例预警通知：当日（T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T日起通知甲方。

3、融资融券负债到期预警通知：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甲方。

4、须提前了结预警通知：如时间允许，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甲方。

5、平仓通知：当日（T日）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T日起通知甲方。

6、司法协助通知：接到司法协助通知书后一个交易日内通知甲方，对于司法机关及有权机关要求保密的，不予通知甲方，甲方对此无异议。

（七）乙方定期为甲方提供对账服务：

乙方为甲方开通的第三方电子邮箱作为对账服务的主送达方式；甲方如需乙方提供纸质对账单，甲方本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携带有效证件到乙方开户营业场所柜台打印对账单；一般情况下，对账单为每月定期发送。甲方对上月对账单内容有异议的，须在每月十五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营业场所办理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质询或未对有异议的对账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开户营业场所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单中，载明如下事项：

1、甲方授信额度与剩余可用授信额度；

2、甲方信用账户资产总值、负债总额、保证金可用余额与可提取金额、担保证券市值、维持担保比例；

3、每笔融资利息与融券费用、偿还期限、融资买入与融券卖出的成交价格、数量、金额。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声明与保证事项之约定的，乙方发现后，可以要求甲方立即整改；乙方认为甲方发生严重违约情形的，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所欠债务并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负债了结时对甲方信用账户的息费进行扣收，对于融资交易产生的息费扣收不到的息费转为待扣收；对于融券交易产生的息费扣收不到的息费按照逾期罚息率按日计收违约金。**

**3、甲方融券卖出证券发生权益分派产生的权益补偿，乙方在相应的权益补偿扣收日从甲方信用账户进行权益补偿金额扣收，扣收不到的权益补偿金额在继续计息的基础上计收违约金，违约金=未扣收到的权益补偿金额×逾期罚息率×逾期天数。**

**4、甲方逾期归还融资、融券负债的，乙方将对甲方逾期未清偿债务在继续计息基础上计收违约金。**

**5、甲方或甲方的担保人违反其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的，或违反其他合同项下任何承诺，也均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提高维持担保比例、提前了结全部负债或提供其他乙方认可的担保物的方式维护乙方权利，并有权采取强制平仓措施。**

**6、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司法途径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如实记载甲方信用账户内托管资产的状况，甲方发现乙方记载情况有不实之处的，可以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更正。如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以交易收益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双方声明与保证事项之约定的，情形严重的，甲方发现后，可以提前清偿所欠乙方债务并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免责条款**

（一）因出现一方或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瘟疫、战争、社会动乱等情形，或因出现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合同生效后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二）因发生乙方融资专用资金账户或者融券专用证券账户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则免除乙方相应的责任。

**（三）因乙方净资本变化、乙方交易监控指标限制、甲方自身维持担保比例变化、证券交易所或其它有权机关监管原因等所有依据本合同而对甲方信用账户进行的交易限制，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提供的行情、信息资料等均来自专业机构，客户据此进行交易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
 （五） 客户与乙方任何分支机构、工作人员私下签订的全权委托协议或约定的有关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本合同约定，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 遭受上述免责事项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采取适当措施减少上述事项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一）甲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委托时应遵守交易所制定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由于违反相关规则导致委托指令不被交易所接受或无法成交的交易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二）甲方凭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通过自助系统实现的证券交易、资金划付、协议签署、要素确认等业务均视同甲方亲自操作。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获知甲方密码，甲方也不应将密码告知乙方工作人员。由于密码泄漏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在乙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期间，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不得办理撤销指定交易、撤销账户。

（四）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通知甲方予以关注：

1、双方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即将到期。

2、甲方未了结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发生本合同约定需提前了结交易的权益。

3、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内的担保证券按交易所规定或乙方要求被调出担保证券范围。

4、甲方未了结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进入终止上市程序。

5、甲方维持担保比例低于乙方所设定的标准。

6、乙方被取消或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权限。

7、其他乙方认为需要通知甲方的情形。

（五）乙方保证其对甲方信用账户的限制和资金划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保证不将上述账户中的资产挪作他用。

（六）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七）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交易所最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本合同，修改内容由乙方在其网站上予以公告。

（八）甲方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等客户关键资料发生变更的，甲方须立即持相关身份证件、发证机关证明文件，至乙方开户营业场所办理信息变更手续，根据需要重新签署合同。

（九）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合法的社会征信服务机构查询、获取甲方的信用情况。乙方承诺甲方信用情况只用于乙方对甲方的信用评估，除此之外不作他用，也不对外泄露。

（十）甲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乙方指定的交易系统，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行为，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协议，双方对此予以确认并无异议。

**第十八条 公告异议及合同修订**

**乙方通过其网站、营业场所或行情与交易系统发布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五个交易日即视为送达，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甲方如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的异议意见后有权决定是否接受甲方异议；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甲方已知晓并同意乙方公告的内容。**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通过乙方官网、营业场所或者行情与交易系统一种或者几种方式进行公告。甲方对所修订内容持有异议的，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若乙方同意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可与甲方签署补充协议就相关事项进行特别约定；若甲乙双方未能就甲方提出的异议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甲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已知晓并同意公告相关内容，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

（一）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且不再延续；

2、甲方了结全部融资融券交易、清偿完所有融资融券债务，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3、发生重大情势变更、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5、甲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6、甲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7、乙方被证券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8、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的；

9、融资融券业务整体停止的；

10、甲方按本合同第十八条提出异议，乙方未接受异议意见的；

11、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二）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甲方应立即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和清偿债务，不得发生新的融资融券交易；乙方有权拒绝甲方除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和清偿债务外的其他交易指令。

（三）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对尚未了结的交易及甲方尚未清偿的债务的处理，本合同相关内容对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如甲方因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法自行了结负债的，由乙方根据相关死亡证明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文件了结负债。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有关本合同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合同签署后，若上述规定被修订的，则按修订后的内容对本合同相关条款内容时行调整，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调解，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一条 附则**

（一）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融资融券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融资融券相关业务规则补充或者修改调整的，则甲方应该遵守该等补充或调整。

（三）甲乙双方对于在本融资融券合同签署、 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四）本合同由甲方本人签署，当甲方为机构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二条 合同成立、合同期限、合同份数**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乙方对甲方授信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有效期十八个月，甲方如需在合同到期日终止本合同的，应在不晚于合同到期日三十日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如甲方未在以上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同意本合同自动顺延。

（三）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

**乙方确认已向甲方说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自愿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甲方（个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